

由中華民國對在臺創價學會與公明黨的因應 看中華民國的東亞冷戰局勢理解*

任天豪**

二戰的結束是現代世界歷史發展的重要轉捩點，然而，東亞的局勢並未因戰事的結束而底定。其中一項原因，乃是在中國內部的國共內戰所衍生的兩岸對峙之局，而其本質上具有傳統的「正統之爭」意義。在雙方長期的對抗局面中，原應較為不染俗世事務的宗教，也成為兩岸競爭的對象之一。也因如此，創價學會及與其有高度淵源的日本公明黨，便在進入中華民國一心建設為「反攻大陸基地」的臺灣之後，成為中華民國所需認真因應的宗教性團體。本文嘗試以度藏於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之《外交部檔案》為主要史料，探究中華民國在冷戰局勢下，如何在此涉及中華民國、中共與日本三方關係下的議題，如何影響中華民國的決策，並自此一牽涉宗教事務的角度，探討其中所體現的意義，特別是在東亞冷戰史方面。

關鍵字：創價學會、公明黨、東亞冷戰

* 作者對首次投稿另刊，及本次投稿時，來自匿名審查學者們的建議與鼓勵，均致以最高的感謝之意。惟文中如仍有任何問題，當為作者的責任。

**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專案助理教授。
通訊地址：新北市新店區永平街21號6樓之一。
email：shiaohao@gmail.com

一、緒言

第二次世界大戰的結束，可謂毋庸置疑的歷史轉捩點。在全球，美、蘇兩大扭轉二戰戰局的關鍵國家，開始建構戰後兩極對立的冷戰格局；在東亞，日本競逐東亞領袖的意圖失敗，中國一度有機會以其「世界五強」的地位，重建或至少局部恢復傳統的東亞秩序；在中國，近代以來最長的對外戰事終於完結，但隨之而來的國共內戰，卻使中國重陷數百年未見的分裂局面。因此，二戰的結束並未帶來和平，反而進入一種「曖昧」的對抗狀態，是即「冷戰」的型態。而東亞的冷戰局勢，雖然表面上有著與歐洲類似的圍堵形式，但成因卻未必相同，也應包括在地政權的決策選擇。因此，東亞的冷戰史仍有許多深探的空間。

一般而言，「宗教」是較少被用於探究戰後中國局勢的一個研究角度，可能與宗教本身相對出世的性質有關，或者由於宗教不時面臨政治的壓迫，因而若非與政權表面合作，便是轉入地下發展，故較不易成為理解戰後政治外交史的切入點。然而，倘若採取外交史的研究方法，利用以政府檔案為主的研究取向，查探政權在面對實體性的宗教組織時，如何評估其意義以決定因應的方式，或許便能擴展過去較少觸及的政策層面，進而更深入地認識當時的歷史狀況。¹是故對於二戰結束乃至兩岸分治後的對峙狀態，如若透過政權對宗教組織的行動予以理解，應能呈現更為清楚的戰後東亞景況。因此，本文乃以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的《外交部檔案》，及國民黨黨史館所度藏的國民黨檔案等檔案資料為主，爬梳二戰結束卻即退守臺灣的「中華民國」，在面對來自日本的「創價學會」、及 1964 年更進一

¹ 近年來，也有少許以宗教為切入點，探討冷戰中的意識形態建構或對抗等議題的研究成果。如在與本文類似的概念上，即有坂井田夕起子的《誰も知らない『西遊記』—玄奘三蔵の遺骨をめぐる東アジア戦後史》，在其後半部探討1950年代以來，中華民國在對玄奘遺骨一事上的舉措，包括藉其塑造與自身所需的反共意識有關的意義與論述，不僅讓人體會冷戰局勢裡不為人知的政治手段介入，也體現宗教實亦難脫現實影響的情況，無論宗教相關之人、事、物本身有無主觀參與的意圖。相關研究，請參見坂井田夕起子，《誰も知らない『西遊記』—玄奘三蔵の遺骨をめぐる東アジア戦後史》（東京，龍溪書舎，2013）。

步組成實質政治組織的「公明黨」時，如何思索並因應的歷程。期望能藉之增進在二戰以後的冷戰期間，兩岸「中國」的對抗局勢，對此後東亞政治發展的影響情形。²

選擇創價學會為切入角度，其實還有另一個益處。蓋戰後猶未遷臺的中華民國，便已因為很快進入「戒嚴」體制，而對任何可能影響其政權的物事更感疑慮。是以即使是對俗世事務相對疏離的宗教，只要其具有一定的組織力量，便有可能採取較強硬的手段因應。³特別當該宗教若係來自其冷戰「盟友」日本的跨國性宗教組織之時，自將使中華民國面臨較難透過相對專斷的國內手段處理，而需考慮對外關係等面向的狀況，增加其處置的複雜性，也因而能夠體現中華民國在決策上的內部性質。尤其創價學會即在日本也不無神秘性質，⁴身處東亞冷戰局勢下的中華民國，自然容易在資訊不足的情況下做出各種舉措，從而體現中華民國在當時的局勢理解(perception，一般譯為「知覺」)情形。因此，有關中華民國對於創價組織在臺

² 運用政府檔案探討創價學會在臺傳布的研究，陳進國可能是最早的嘗試者，其論文〈論日本創價學會在臺灣的早期布教活動——以臺灣警務檔案為中心的考察〉先在期刊《宗教學研究》2001年第1期中刊載，後整理、擴充內容並收入其新著之中，請參見陳進國，《隔岸觀火：泛臺海區域的信仰生活》(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2008)，頁160-180。不過陳著主要關注的是創價學會的舉動與當局的矛盾所在，並進而延伸至「異文化」對其傳布地區的影響，特別可能夾雜有民族的、文化的衝突問題，較偏向人類學的視角。本文並未有此企圖，而係欲透過檔案的厘析，思索中華民國的行動，在東亞冷戰局勢中的意義，偏重外交史的視角。

³ 瞿海源，〈解嚴、宗教自由、與宗教發展〉，收入中央研究院臺灣研究推動委員會編，《威權體制的變遷：解嚴後的臺灣》(臺北：中研院臺灣史研究所，2001)，頁249。

⁴ 近年來，日本的創價學會研究成果漸有進展，如玉野和志，《創価学会の研究》(東京：講談社，2008)；或較具責難內容的論述，如島田裕巳，《創価学会と公明党～ふたつの組織は本当に一体なのか》(東京：宝島社，2014)；矢野絢也，《黒い手帖 創価学会「日本占領計画」の全記録》(東京：講談社，2009)等。但這些成果多在論述創價學會或公明黨的歷史、策略及發展情況，與本文所關切的方向並不相同。本文的問題意識在創價學會與公明黨在當時中華民國的理解之中有何特別內涵，並能因此影響、體現中華民國在東亞冷戰氛圍下的因應情況，及其可能的歷史意義，目前似乎並未見到類似的研究成果。此外，由於創價學會即使在日本社會中，仍時有遭受質疑的狀況，故前述這些研究成果，內容不無爭議，有時也可在行文中感受到作者對創價學會的負面感受。因此，這些著作未必均有足夠的學術性，惟在目前相關研究猶相對不足的情況下，本文仍予引用，敬盼學界先進諒察。

傳教的因應與態度，便成為可以檢視中華民國在二戰後的兩岸分治局面下，如何思考自身地位與制定決策的切入點，具有在外交史領域的探討價值。

前述此種「思考自身地位與制定決策的切入點」，本文援引美國國際關係學者杰維斯(Robert Jervis, 1940-)借心理學以解釋政權行為的理論，以中華民國在當時國際政治環境中的「perception」為角度，進行筆者的研究嘗試。⁵不過必須說明的是，杰維斯此一被中譯為「知覺」的論述，係用於檢視決策者個人的心理活動，及其對國際事務的影響；然本文將偏重對於政權之整體表現進行評價，與原創者杰維斯並不相同。其次，「知覺」一語的譯法恐怕太易與人類行為混淆，故本文以「局勢理解」一詞，替代解釋本文中的「perception」，而不採用「知覺」的譯名。

此外，本文將兩岸政權合稱時以「中國」稱之，個別指稱時則各以「中華民國」及「中共」兩名詞代稱。此種安排係因為在臺灣的「中華民國」雖已失去大陸領土，畢竟仍是擁有聯合國內的中國代表權，具有法律上(de jure)的地位，與今日代表中國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事實上(de facto)也互不統屬。但中華民國抱持反攻大陸的國策，當時也未曾宣稱放棄大陸領土，故以地理名詞如臺灣、臺北等亦或有不及。因此在折衷之下，乃以中華民國為描述該政權行為時的代表名詞。

二、戰後東亞局勢與中華民國所感受到的冷戰氛圍

整體而言，戰後中華民國對其自身國際地位的實際認知，其實已有一定程度的「收斂」，例如其在對於琉球地位的主張等，均可體現其自知實力不足的內涵。⁶也因如此，退守臺灣後的中華民國，自在原本的認知基礎上

⁵ 杰維斯之 *Perception and Misperception in International Politics* 一書已有簡體中文版，見羅伯特·杰維斯著，秦亞青譯，《國際政治中的知覺與錯誤知覺》(北京：世界知識出版社，2003)。

⁶ 關於戰後「中華民國」對琉球問題的意見，學界已有不少研究，除筆者曾經發表過的論文之外，褚靜濤〈釣魚島與琉球歸屬〉的前言中，便已提及相關的重要研究成果。參見褚靜濤，〈釣魚島與琉球歸屬〉，《江海學刊》，第6期(南京，2010.12)，頁128-137。

更為消沉。尤其在 1950 年 1 月 11 日便因蘇聯提出「控美侵臺」案，而使中共代表伍修權(1908-1997)能在 11 月 28 日出席聯合國大會演說，更使中華民國憂慮自身的地位。⁷對中華民國而言相對幸運的是，朝鮮戰爭致使中華民國因美國的戰略目標轉趨明確，而獲得美國的安全保障、避免了自身的生存危機。⁸這種情況雖未使得中華民國從此不再聲稱「反攻」或「反共」，但至少更令中華民國在決策上相對持重，從而在面對許多事務時較為低調退縮，體現其自我退讓的局勢理解。⁹此種趨勢造成中華民國有時無法貫徹其實際理想(如「反攻大陸」)，於是乃以較隱晦的方式宣揚自身的目的，例如以「反共」的口號包裝「反攻」的實質目標等。故 1950 年代以來的中華民國，常在形式上大力宣揚反共「理念」，致力為其塑造「反共先鋒」的形象，便是出於此種行動環境(*operational milieu*)下的舉措。¹⁰

然而時至民國 50 年代以後，越戰(*Vietnam War*)態勢的激化，致使東亞民主陣營成員均受到不同程度的影響，也使東亞的冷戰局面，形成一種表象與內涵並不一致的情況，而此情況對中華民國而言最為不利。蓋美國雖與受到中共不少支持的北越兵戎相見，但美國在東亞的盟友，卻未必對中共有著一致的態度，例如中華民國固與大陸全然對立，但日本卻始終抱有透過「等距離外交」或「政經分離」等策略，與中共建立穩固關係的期望。¹¹尤其

⁷ 王正華編，《中華民國與聯合國史料彙編·中國代表權》(臺北：國史館，2001)，頁9-50。

⁸ 張淑雅，《韓戰救臺灣？解讀美國對臺政策》(臺北：衛城出版，2011)，頁151-152。

⁹ 有關中華民國在冷戰期間自我退讓狀況的研究，曾有論者發表數篇論文加以討論，如見任天豪，〈「正統」與「生存」的糾葛：中華民國對中共核武的外交因應(1963-1968)〉，收入周惠民主編，《國際法在中國的詮釋與應用》(臺北：政大出版社，2012)，頁181-211；任天豪，〈光華寮事件與中華民國政府的冷戰「知覺」(1956-1966)〉，收入唐啟華、張啟雄、李朝津、許育銘、川島真編，《多元視野下的中華民國外交》(臺北：政大人文中心，2012)，頁123-152等。

¹⁰ 上述討論有關東亞冷戰史的任天豪，亦曾有一文論及1950年代的中華民國，係在一種「貌似錯綜實則單純」的行動環境下制定決策和採取行動，故爭取正統仍是當時的主要目的，只是形式上多以反共包裝其實際意圖而已。參見任天豪，〈甲午戰後二甲子的東亞新危機——從甲午戰後一甲子的釣魚島事件看今日中日領土僵局〉，《近代中外關係史研究》，第5輯(北京，2015.11)，頁207-227。

¹¹ 日本對中共的此種外交策略，以吉田茂(1878-1967)在戰後主政時的態度最為明確，相關的研究不少，而徐滋馨於2008年的論文，或許是華文學界目前較新的單篇論文研究成果。參見徐滋馨，〈日本吉田內閣期中國政策的原點——以「等距離外交」

1960年時，日本成為首個得以舉辦夏季運動會的亞洲國家(1964年第18屆奧運)，更使日本此一東亞戰敗國，正式體現其重新振作後的國力。這對實力漸衰的中華民國而言，自不免感到同盟內部的競爭壓力，尤其日本與中華民國的價值，在美國眼中本就有高低之別。因此，東亞的冷戰格局雖因越戰的激化而看似更加鞏固，實際上卻未必盡然。

因此，除中華民國與中共的內戰連結冷戰外，日本對中華民國與中共的兩種雙邊關係，也有冷戰中的同盟與敵對狀態內涵如何的體現價值；其他國家面對此二關係的舉措，也有關注意義。例如，中華民國的合法性雖仍被多數國家承認，聯合國等國際組織中的「中國代表權」亦尚由中華民國擁有。但因中共早已獲得共產集團諸國、南亞的印度與巴基斯坦兩大主要國家、冰島以外的北歐國家，以及包括瑞士、荷蘭乃至英國等重要歐洲國家的承認，而使其具有爭奪中國代表權的相當力量。尤其因中共既有大陸領土、又曾接受蘇聯指導，其所擁有的軟、硬實力俱已漸非中華民國所能企及，也從而影響中華民國制定決策時的考慮。

於是，此種既來自敵對陣營、也出於盟友陣營的外在壓力，導致中華民國更有必要加強其對內部的控制力。畢竟其所面對的行動環境，恐不僅只對外關係上的不利，諸如外敵的內部顛覆、不願接受國民黨統治者的反彈行動等，亦可能對中華民國產生威脅。是故即使是看似無害的宗教，也可能因其組織或號召能力，成為足以引起中華民國關注的事務。形式上，此非僅只冷戰時期才會對政權出現的潛在威脅，但因冷戰氛圍的環繞，而使其勢不可避免地成為檢視東亞冷戰情勢的角度之一。諷刺的是，中華民國進行此種行動的時間，已是結束中日戰爭以後的冷戰時期；但為因應日本或將倒向中共的可能趨勢，使得中華民國也不得不對日本警戒，形成一種性質上仍似不合的「矛盾」情形。而本文所欲探討者，則係自宗教事務所衍生的問題。

三、中華民國對宗教事務的理解情形

宗教對統治臺灣的中華民國而言，原即內涵遠比表面複雜的問題。日本尚統治臺灣之時，宗教以早已傳入臺灣的華人本土宗教，如佛教、道教等為主。這些傳統華人宗教，起先並未被日本視為法律上的「宗教」，而較接近所謂的「舊慣信仰」。這種分類，即連早被日本法制化了的佛教亦然。¹²由此可見在日本統治臺灣之初，其統治者也曾與在地宗教或信仰，經歷磨合時期。¹³

日本將臺灣既有宗教歸之以「舊慣」的態度，其實隱含視其為「落後」的意涵，故其因應臺灣原有宗教與習俗的方式，大抵係基於文明的高位——畢竟其意涵係「舉凡與統治者『新』政策、『新』制度相對立的事物」，故以新舊之分暗示文明開化的程度——以推動達成「尊皇思想」的目的為出發點。¹⁴也因如此，在日本統治臺灣的時期中，其實便已對臺灣的宗教，滲入部分的政治操作性質。此種背景致使戰後中華民國接收臺灣以後，也不免對臺灣的宗教組織抱持慎重以對的態度。例如，對曾由日本總督府宣導而頗具「皇民化」意涵的「南瀛佛教會」，便不時要求其備查，並進行十分仔細的檢查。¹⁵即使該會已於 1946 年 10 月，改組為「臺灣省佛教會」，亦

¹² 參見江燦騰，〈日本帝國在臺殖民統治初期的宗教政策與法制化的確立〉，《中華佛學學報》，第14期(臺北，2001.09)，頁95。至於日人所謂「舊慣」，實「涵義甚廣，並非單指臺灣舊有風俗習慣，舉凡與統治者『新』政策、『新』制度相對立的事物皆可稱之為舊慣。舊慣可分為慣習與風俗兩種，慣習的類別可區分為統治上之慣習、倫常慣習、儀式慣習等，儀式慣習中有一項即是宗教的種類、狀態與信仰的標準」。由此也可得知，無論臺灣原本的在地信仰是否與日本同源，日本殖民統治時代終究將其視為與日本不同的「宗教」，而需加以改革或禁制，見林佩欣，〈日治前期臺灣總督府對舊慣宗教之調查與理解(1895-1919)〉(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2)，頁2。

¹³ 關於日本統治初期對臺灣舊慣宗教所採取的各種舉措，可參見林佩欣，〈日治前期臺灣總督府對舊慣宗教之調查與理解(1895-1919)〉，頁11-132。

¹⁴ 可參見蔡蕙頻，〈日治時期臺灣的宗教發展與尊皇思想初探〉，《臺北市立教育大學學報》，第40卷第1期(臺北，2009.05)，頁119-142。

¹⁵ 如對其章程呈報、會員及候補理監事名冊、圖記啟用、組織總報告表等，均較其他團體更為瑣細。參見「公署民政處批復臺灣省佛教會」(1946年3月28日)，〈臺灣省佛教會章程等呈報核示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檔號00312320001008；「公署民政處批復臺灣省佛教會」(1946年4月18日)，〈臺灣

不能免除當局的疑慮。更重要的是，當時的中華民國，更致力於掃除日本遺留之宗教文化影響，並代之以具有中國意識的內涵融入。¹⁶

在尚未丟失大陸領土之前，當局所以會對當時臺灣宗教中的政治性質特別敏感，是因該政權本就具有利用宗教以遂行政治目的的行徑。例如早在 1943 年時，國民參政會便已曾建議國民政府，對各宗教事務及團體加以管理。¹⁷甚至在提出此「建議」之時，便已明確在其制定目的中，言明針對「在淪陷區中，替敵偽宣傳，妄稱劫數，沖淡國人敵愾思潮」者的打擊。¹⁸而在 1945 年時，國民參政會又有「擴大組織中國佛教」，以強化國人民族認同的建議。¹⁹因此，既然中華民國政權的前身國民政府早有類似經驗，兩岸分隔後仍堅稱中國正統的中華民國，欲以宗教進行政治上的競爭，當然也

省佛教會候補理監事名冊核備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檔號00312320001010；「公署民政處批復臺灣省佛教會」(1946年5月6日)，〈臺灣省佛教會圖記啟用核備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檔號00312320001001；「公署民政處批復臺灣省佛教會」(1946年5月17日)，〈臺灣省佛教會圖記印模核備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檔號00312320001004；「公署民政處電復臺灣省佛教會」(1946年10月25日)，〈臺灣省佛教會圖記印模核備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檔號00312320001012。

¹⁶ 藍吉富，〈臺灣佛教之歷史發展的宏觀式考察〉，《中華佛學學報》，第12期(臺北，1999.07)，頁240。附帶一提的是，戰後中華民國在臺的宗教統治政策，大致上仍有一定限制，但相較於共產黨統治區猶較讓人信賴。而在面對不同宗教上，政府的態度、政策也不盡相同，故也很難清楚說明其「確定的宗教政策」。因此在現實環境上，在中華民國對戰後臺灣宗教的議題上，除其大抵延續戰時的對策方式外，佛教系統也有較伊斯蘭教、基督宗教相對嚴格的管理對待。有關中華民國在戰時的宗教政策，及戰後對臺灣佛教的管治細節，可分別參見郭華清，〈國民黨政府的宗教管理政策述略〉，《世界宗教研究》，第2期(北京，2005.09)，頁24-35；李尚全，《當代中國漢傳佛教信仰方式的變遷：以江浙佛教在臺灣的流變為例》(蘭州：甘肅人民出版社，2006)。

¹⁷ 如見「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致行政院公函」(1943年11月29日)，〈三屆二次參政會建議請內政部或社會部內特設管理全國宗教門部〉，國民黨黨史館藏，《國防檔案》，檔號防003/2661。

¹⁸ 「請政府於內政部或社會部內特設管理全國各宗教專管部門並延聘熟悉各宗教人士制定保護及取締辦法案」(1943年12月)，〈三屆二次參政會建議請內政部或社會部內特設管理全國宗教門部〉，國民黨黨史館藏，《國防檔案》，檔號防003/2661。

¹⁹ 「四屆一次參政會請建議社會部擴大組織中國佛教案」(1945年10月無日期)，〈四屆一次參政會請建議社會部擴大組織中國佛教案〉，國民黨黨史館藏，《國防檔案》，檔號防003/3631。

不奇怪。加上臺灣原有的民間宗教，橫豎亦早受到不少來自政治的影響，故無論從中華民國有意利用宗教、或期望運用宗教之力的角度來看，或民間如何承受政府對宗教進行操作的面向觀之，中華民國的政治力量滲入宗教，實是十分自然的發展。

是故整而言之，在中華民國即或還未失去大陸領土時便已對宗教領域投注一定關切的情況下，二戰結束後的中華民國，在面臨同樣嚴苛的政治狀況下，自更注意包括宗教團體動向在內的問題。除前述臺灣社會本就具有的政治／宗教內部性質外，也因宗教團體通常擁有組織能力，一旦有意對抗統治權力，便會造成嚴重問題；而即便宗教團體本身不願涉入政治，亦可能因其組織力量及對信眾的影響，成為政治勢力交結、串連的對象，從而造成中華民國的憂慮。尤其該宗教團體如若來自海外，或與中華民國在冷戰局勢中有關的其他國家有所聯繫，自將更令當局關切。只是倘若涉及他國，便可能影響中華民國的對外關係，處在冷戰下的中華民國自然更需謹慎。此種權力型態，便是中華民國在面對創價學會等海外宗教團體時，產生何種基本局勢理解的背景。

四、佛教組織對兩岸政權的牽動

民國 40 年代時，中華民國與中共政權均曾不約而同地利用佛教的途徑，進行與日本的交流工作。例如何應欽(1890-1987)便曾對蔣中正(1887-1975)報告，「東京白蓮社主大西一政」歡迎中華民國選送三名青年赴日研究佛教之事。何應欽建議除要盡速辦理出國相關手續外，更要「施以短期政治訓練」，才能「在研究佛教之餘，以國民外交方式促進民間合作」，²⁰言下之意甚是明顯。

即使中華民國動作積極，但日本此一「冷戰盟友」的佛教界，在面對中華民國與中共兩個「中國」政權之時，採取的立場卻常不如中華民國之意。例如 1953 年 7 月之時，為護送 1945 年「花岡事件」遭到殺害的亡者

²⁰ 「呈文」(1951年9月5日)，〈《臺(40)改秘室字第0394號張其昀、唐縱呈》〉，國民黨黨史館藏，《蔣中正總裁批簽檔案》，檔號總裁批簽40/0312。

遺骨，而由日本所派遣的代表團抵達北京。該代表團由「世界佛教徒日本聯盟常務理事」中山理理率領以 11 人所組成的「中國人殉難者遺骨護送團」，其中與宗教界有關者至少有 6 人，除一位學者阿部行藏(1907-1981)外，全部來自佛教界。包括團長中山理理，及時任「日中友好協會東京都聯合會會長」但曾於 1931 年組織「新興佛教青年同盟」的妹尾義郎(1889-1961)、曾為「佛教者平和懇談會」且宗教著作極多的僧人王生照順(1908-1987)、「日本佛教同盟」常任理事佐佐木晴雄，以及曾於花岡事件時同被押在獄中的畑義春等。²¹而這些人士雖是宗教界成員，卻也多有涉及政治的經歷，例如妹尾義郎、王生照順；中山理理則地位尊崇，至 1955 年時亦曾在東京舉行為「在日本殉難的中國抗日烈士和被美國原子彈炸死的中國人民」之祭弔法會，正訪日參與「禁止原子彈和氫彈世界大會」(日方稱「原水爆禁止世界大會」)的趙樸初(1907-?)等人也一併受邀出席法會，²²對雙方佛教交流所可能增進的民間外交效果，代表意義自然不小。

然而此一「代表意義」，卻正好是中華民國難以接受的大忌，蓋其正是削弱中華民國與日本關係的一種體現，即使形式上只是「宗教活動」。尤其趙樸初與中共政權關係密切，常以佛教為依據，拉近中共與日本的關係，²³對中華民國自具威脅。同時或也反映中華民國的憂慮確有現實意義，及其所以試圖干預宗教等社會、文化事務的原因，亦與「爭正統」的內戰思維

²¹ 〈「中國人殉難者遺骨護送團」等一行到達北京〉，《光明日報》(北京)，1953年7月9日，1版。而所以可知畑義春亦在花岡事件時被囚，係根據耿諱(1915-2012)的回憶，參見耿諱，〈耿諱的家與國〉，《讀庫0801》，第1期(北京，2008.03)，頁1-38。

²² 〈東京舉行法會弔祭在日殉難的我國抗日烈士〉，《人民日報》(北京)，1955年8月20日，4版。

²³ 參見持田日勇，〈繼承和發展《黃金紐帶》的和諧精神——追憶趙樸初先生〉，收錄於「鳳凰網佛教：第十三次中韓日佛教友好交流會議」，http://fo.ifeng.com/special/zhonghanrihuiyi/jiaoliu/detail_2010_10/19/2827607_0.shtml，2017年11月15日檢閱。因趙樸初甚早便為中共涉外事務的「民間代表」一員，故中華民國也多以其為中共籠絡他國的助手視之。例如1956年泰國經濟人黨魁「乃貼」(Nai Thep Jotinuchit)訪問中共時，外館亦探得趙樸初以「偽佛教協會副會長」之職接待泰方，見「中華民國駐泰國大使館電外交部」(1956年3月2日)，〈泰國經濟人黨領袖Nai Thep Jotinuchit(乃貼)等訪問中共及駐泰大使館時事報告〉，國史館藏，《外交部檔案》，檔號020-010410-0012。其他類似檔案，此處不贅。故趙樸初在當時中華民國的認知中，應確有中共政權一員的意義。

有關。特別是該年度邀請中共方面佛教代表後，果然造成實質影響，如原在 1952 年即已商定由中華民國迎回在日玄奘(602-644)靈骨之事，也在 1955 年突遭考驗。蓋中共即向日方提出相同要求，²⁴且正是由趙樸初出面電致日參議員大谷瑩潤(1890-1973)——亦「日中(共)佛教交流懇談會」會長——等人索討所致。²⁵此事不僅由總統蔣中正批示，將以政府之力補助經費，²⁶內政部也立即召開跨部會會議，加速會商安置玄奘靈骨之地等相關事宜，²⁷可見中華民國對此事的看重。而此看重自非對玄奘靈骨本身的重視，而是其背後所體現之「正統中國地位」的象徵意義。

除此之外，中華民國所憂慮的部分，也不只其在「爭正統」方面的可能受挫而已。其在臺灣的統治是否穩固，也漸隨「反攻大陸」的可能性大幅下降而被實質重視，這便使得中華民國的「求生存」需求因之提高。是故中華民國對於具有影響民心的宗教團體，自將更為審慎。不過整體來說，前述佛教活動雖然不無政治連結的性質，畢竟仍是民間的「交流」活動；然而一旦宗教組織明確地牽涉，甚至試圖影響政治，對中華民國自當更具威脅。何況中華民國已曾敏感於所謂的「變質佛教」，²⁸故對在地更久的佛

²⁴ 「中央社參考消息：匪偽佛教協會竟要求日本 將玄奘靈骨送往匪區」(1955年11月7日)，〈中日文化事業之宣傳與交流〉，國史館藏，《外交部檔案》，檔號020-010105-0003。

²⁵ 「國家安全局致外交部電」(1955年11月18日)，〈中日文化事業之宣傳與交流〉，國史館藏，《外交部檔案》，檔號020-010105-0003。

²⁶ 「行政院秘書處致內政部函」(1955年11月8日)，〈中日文化事業之宣傳與交流〉，國史館藏，《外交部檔案》，檔號020-010105-0003。

²⁷ 「內政部開會通知：為會商玄奘大師靈骨安置地點暨招待日僧代表事宜」(1955年11月21日)，〈中日文化事業之宣傳與交流〉，國史館藏，《外交部檔案》，檔號020-010105-0003。

²⁸ 此種所謂「變質佛教」的概念，是中華民國尚未失去大陸領土前，便已為將臺灣的佛教施以「大陸佛教化」，所產生的一種對應式的分類。蓋其係將日本統治時期傳入臺灣的日式佛教宗派，視為受日本影響而「變質」者。參見王順民，〈當代臺灣佛教變遷之考察〉，《中華佛學學報》，第8期(臺北，1995.07)，頁320-321。惟必須強調，王文所提出的「變質佛教」係宗教史研究中的一種歸類，當時的中華民國政府並非是以所謂「變質佛教」的概念理解創價學會。事實上就檔案觀之，當時管理當局乃以「具政治意識的佛教組織」認知創價學會，故實係以「來自日本的佛教團體」理解，難稱為「變質佛教」。然筆者此處所指，只是指出先行宗教史研究裡所稱「變質佛教」中的「日本化」特質，確是當時中華民國政府有所疑慮的內涵之一而已。

教，本就益加關注；兼以日本佛教的人世態度又較強烈，難免更令中華民國警覺。於是，來自日本佛教界的「創價學會」，便因此成為中華民國查禁的對象。蓋此被中華民國目以「日蓮教」的創價學會，既淵源於中華民國的「冷戰盟友」日本，卻又毫不避諱地議論政治，甚至不時對中共釋出善意，均為中華民國帶來必須面對的狀況，終於導致中華民國索性對其加以查禁。於是中華民國與日本之間，便形成一種新的矛盾，即使此時的雙邊關係已處於盟友而非對抗之姿態。

五、中華民國對創價學會的態度與行動

然而應該注意的是，中華民國對創價學會的關注，並非自其傳入之時便開始的，而是在 1961 年至 1962 年左右時，因為中華民國感受到創價學會的可能威脅，方才轉而關切。這或許體現幾種可能，包括中華民國起先係基於對美國力量的尊重而忽視，蓋其認為創價學會得以進入臺灣，係在 1960 年 2 月以後「由美軍顧問團通訊上士赫恩之日籍太太赫恩緋登美利用其特殊身分從事該傳教活動」；²⁹也可能代表此前的創價學會並未展現出令中華民國憂慮的性質，例如強大的組織力量，故而僅被中華民國視之以單純的宗教團體，直到此刻方才讓中華民國開始「有感」而已。此種猜想可以下例佐證：中華民國「內政部」曾於討論取締創價學會的會議中，表示該組織其實曾在 1962 年 9 月以「創價學會」之名，向內政部「申請准予成立全國性人民團體」。不過，除內政部當時已「批駁有案」之外，中華民國政權內部均是以「日蓮教」之名稱之，顯示中華民國確係以宗教團體的概

²⁹ 「日蓮教查禁問題之研究摘要」(1962年12月20日)，〈取締創價學會〉，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外交部檔案》，檔號052.1/0007。中華民國特別指出赫恩緋登美「利用其特殊身分」，可見「美國」此一權力概念的影響。而根據警務處的調查，則是指出赫恩緋登美係於1959年5月自日抵臺，並於來年2月後開始傳教，見何鳳嬌，《臺灣省警務檔案彙編：民俗宗教篇》(臺北：國史館，1996年)，頁389。陳進國則認為，創價學會應是在1955年前後，在臺「信徒已具有一定的規模」，而「日本創價學會對臺展開有組織的布教活動，則是在50年代末至60年代初」，見陳進國，《隔岸觀火：泛臺海宗教區域的信仰生活》，頁163。

念理解創價學會，而非牽涉政治意識的組織。³⁰而至少在 1962 年 8 月之時，警務處猶稱「『創價學會』與『日蓮教』之正確關係，尚未查明」，僅推測創價學會「似為『日蓮教』之最高領導機構」而已。³¹

然而，創價學會即使「只」是宗教團體，其實仍將是值得中華民國審慎面對的組織。蓋創價學會本係自 13 世紀時的大日蓮（1222-1282）所創宗派脫胎而來，而大日蓮原就具有強硬、激烈的性格，也有明顯的改變國家命運理念；創建的宗派則在激昂之外，亦明顯透露著被評價為「偏狹」的內在，而「擁有戰鬥型的熱情」。³²這些特質，與多數的宗教組織甚為不同。因此或許可說，創價學會的淵源之中，本就滲有強烈入世且積極影響政治與社會的現實內涵。同時，創價學會更是日本在戰後經濟進入高速成長期後，社會弱勢群體透過宗教力量組織而成的團體，³³這對中華民國政權而言，也不免多所疑忌。是故創價學會意欲在臺申請成立，本就因其內在性質而有些許不利之處。

當然，中華民國對於日蓮的淵源，或創價學會與日本社會環境間的深刻關聯，可能都知之甚少。但在其疑慮開啟後的認知中，也湊巧地未將創價學會視為一個單純的宗教組織。這是因為中華民國發現，創價學會不僅為一「政教合一之非純粹宗教組織」，更認為創價學會的組織型態，「既具政府機構雛形，亦富軍隊之編組」，因此「實已隱伏強烈之政治作用」。此外，中華民國對創價學會在日本的發展速度與主張立場亦均採疑慮角度，發展速度體現了中華民國對其組織力量的擔憂，主張立場則讓中華民國認為其「在日政治主張與左翼政黨甚為接近」，而可能成為中共、臺獨支持者

³⁰ 「日蓮教查禁問題之研究」（1962年12月22日），〈取締創價學會〉，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外交部檔案》，檔號052.1/0007。

³¹ 何鳳嬌，《臺灣省警務檔案彙編：民俗宗教篇》，頁360。

³² 關於大日蓮的評價，可以透過著名的日籍傳教士內村鑑三（1861-1930）於1895年所著之 *Japan and Japanese* 中所描寫的生平與形象，瞭解大日蓮的為人與理念，並體會何以其所創教派會有如此性格的原因。中文譯本請見內村鑑三著，陳心慧譯，《代表的日本人》（臺北：遠足文化，2013），頁158-199。

³³ 王新生，〈戰後日本的宗教與政治——以創價學會與公明黨為例〉，《臨沂大學學報》，第33卷第3期（臨沂，2011.06），頁46-52。

或者日本有心人士「利用搜集情報之可能」。³⁴由此可以看出，中華民國相信創價學會具有對中華民國不利的幾種性質——「反政府」、「左傾」與「組織性」，於是創價學會便即成為中華民國所以相對強勢因應的宗教組織。也就是說，中華民國在拒絕創價學會合法申請的時候，對其理解大抵仍偏向宗教團體，並未明確感受到其原就具有的高度入世性質；但到中華民國決意進行取締之時，便已確實認識到創價學會並非單純的宗教團體了。³⁵或即因為中華民國起先並未敏感於創價學會的性質，故警政單位原本並沒有對創價學會的在臺傳教採取主動取締之舉，而是在 1961 年 8 月 29 日以後，方才感到問題或將較想像更為嚴重，因而開始行動。蓋當時有創價學會東南亞總支部長之森田一哉(1926-2007)預計赴臺，斯時乃是臺灣支部婦女部部長的赫恩緋登美，遂決定訂 8 月 31 日在「北投蓬萊別館邀集教徒二百餘人，集合選舉臺灣支部負責人」。警備總部為免內有風險，遂透過「影響蓬萊旅社拒作集會場所」的方式，促使該集會以「流會」告終。警總亦表示，「該教琉球方面高級人員，且經常以商人身分輪流來臺傳教，吸收教徒」，然在其教徒日眾的情況下，成員逐漸滲透到政府機關，便使當局感到疑慮。例如，「該教在臺南部負責人陳振春，為現役海軍技術人員，極力運用其同僚關係，軍中已顯露滲透跡象」，便體現中華民國所以開始壓制的其中之一要因。³⁶

雖然如此，中華民國在實際的查禁行動上，似乎仍算溫和。中華民國除直接對創價學會的組織本身執行嚴厲手段外(如強制解散、禁止活動、沒收器材等)，更重要的事務係在「安撫人心」。故其主要的行動聚焦於「新聞宣

³⁴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日蓮教查禁問題之研究：(五)日蓮教在臺活動現況」(1962年12月22日)，〈取締創價學會〉，《外交部檔案》，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檔號052.1/0007；「日蓮教組織概況及查禁經過情形報告」(無日期)，〈創價學會〉，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外交部檔案》，檔號052.1/0008。

³⁵ 有關中華民國此時對在臺創價學會的抵制行動及其意義，可參見任天豪，〈冷戰與宗教：中華民國對創價學會在臺發展的因應及其意義〉，收入周惠民主編，《近代中國外交的大歷史與小歷史》，(臺北：政大出版社，2016年)，頁145-177。由於已有論述，本文對此取締過程不予詳述。

³⁶ 「日蓮教查禁問題之研究摘要」(1962年12月20日)，〈取締創價學會〉，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外交部檔案》，檔號052.1/0007。

傳」方面，其中包括「策動新聞記者訪問」警備總部並強調該會乃係未得許可成立之「不合法之組織」、「請中委會第五組，協調中國佛教會，為文於報端辟斥日蓮教非佛教正宗」、「由臺灣省警務處提供邪教詐騙害人資料發動各報社及廣播記者訪問，或以教徒(讀者)投書等方式，呼籲軍民勿誤入歧途」、「請中委會第六組指示民間黨員同志，個別宣傳，勸阻民眾勿參加該教」，及「請國防部總政治部告誡全軍官兵，勿誤入該教」等。³⁷這表示中華民國即或預備查禁創價學會，但比較積極的手段，主要是用於拉攏臺灣民心的部分，而非與該日傳宗教組織的對抗方面。此由官方討論對策時，明確做出將對創價學會「先禮後兵」的表示，可以窺知其偏重對內統治的性質。³⁸

其次，中華民國對創價學會的認識，其實仍不清晰。中華民國自行揣摩而成的「日蓮教」，與實際組成之「創價學會」，對中華民國而言乃是兩種概念。也因如此，中華民國在決定取締創價學會時的考慮之一，便慮及對「日蓮教」進行查禁，或將「引起妨害宗教之誤會，但若以創價學會為取締物件，則可避免妨害宗教之名」。³⁹由此又可確認，中華民國查禁創價學會的目的是對內的，因為創價學會無論是在日本傳布、或在臺申請成立等時候，便均是以「創價學會」為名，從未有以「日蓮教」等名義行動——該名義是中華民國自己歸納命名的。因此，中華民國所憂慮的「引起妨害宗教之誤會」，應是在於憂慮導致國內民眾產生誤會，而中華民國係期望以中文名目上的差異避免政治風險。此種不免有些玩弄文字、甚至「掩耳盜鈴」的做法，體現的便是中華民國對此事影響的看法與態度，乃是對內而非對外的現實狀況。

再次，中華民國對創價學會的性質即或不甚了了，但因懷疑其左傾，

³⁷ 「查禁日蓮教作業程式表」(1963年2月26日)，〈創價學會〉，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外交部檔案》，檔號052.1/0008。

³⁸ 「日蓮教查禁問題之研究」(1962年12月22日)，〈取締創價學會〉，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外交部檔案》，檔號052.1/0007。

³⁹ 「日蓮教查禁問題之研究摘要」(1962年12月20日)，〈取締創價學會〉，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外交部檔案》，檔號052.1/0007。

且在「據美方透露，共產黨已滲入日蓮教」的情況下，⁴⁰確立其對創價學會的性質定位。只不過，中華民國對創價學會組織本身的查禁方式雖較對民眾嚴厲，其實也只是相對而言，蓋其實際上仍是以「勸退」為手段進行。⁴¹此種心態主要出於避免引起無謂紛爭，無論是在與日本的關係，或是臺灣內部的官民關係方面。中華民國得以如此，自與創價學會在形式上，畢竟只係民間宗教團體有關。這種思維與前述欲自「日蓮教」與「創價學會」的名稱差異迴避惡名指責的心態類似，而這些亦均顯示中華民國在此事上的審慎，以及關注臺灣內部狀況的決策考慮依據。是故中華民國內部討論取締創價學會與否之時，主要利益便即放在「可防杜偽『臺獨』及匪(間)諜利用」的功效之上。⁴²

整而言之，此時中華民國抑制創價學會在臺傳教的行動，若被置入冷戰期間中華民國的對外認識與採行戰略等環節中觀察，會有額外感想。在中華民國開始關注創價學會行動的1962年之時，初衷或許和維持在臺統治的內部關懷有關，但隔年實際取締時，心態便或已有變化。蓋在1963年時，中華民國相對明確地意識到，中共「利用佛教對亞洲國家進行傳統宣傳滲透並進行反美等活動，而此事實確未受到有關國家及世人應有之注意」，因而開始有意對此展開宣傳等行動反制。⁴³也就是說，取締創價學會之舉可能不僅係因中華民國對其在臺集結信眾而危及統治的憂慮而已，而是將此相對親近中共的佛教組織均予打擊，以為中華民國進行「對匪鬥爭」的整體宣傳與行動策略之其中一環。由是觀之，創價學會在中華民國認為其有「左傾」的疑慮下，成為此時中華民國反擊中共「利用佛教」的國際性鬥爭手

⁴⁰ 「日蓮教查禁問題之研究」(1962年12月22日)，〈取締創價學會〉，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外交部檔案》，檔號052.1/0007。然必須說明的是，目前尚未找到美國及中華民國其他相關單位的史料證據，證明美方有明確的「透露」之舉，「透露」的內容亦無從得知。

⁴¹ 〈傳入臺灣後變質 日蓮教自行解散 教主朱萬里親自宣佈 含政治社團於法不合〉，《徵信新聞報》(臺北)，1963年4月10日，3版。

⁴² 「日蓮教查禁問題之研究」(1962年12月22日)，〈取締創價學會〉，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外交部檔案》，檔號052.1/0007。

⁴³ 「外交部致駐泰、越、韓、日、菲、美等使電」、「外交部致駐澳陳大使電」(1963年11月21日)，〈我揭發中共對佛教之迫害〉，國史館藏，《外交部檔案》，檔號020-010410-0005。

段之一，便使得取締創價學會因而具有外交史方面的探討價值。

六、實際參政與公明黨成立對中華民國的影響

中華民國除疑慮創價學會在臺灣的力量過於強大之外，其實也同時嘗試掌握創價學會在日本發展的動向。值得注意的是，當時中華民國即使已然得知該會「於 1951 年由前創價教育學會理事長戶田城聖宣言祈伏大進行後(祈伏即傳教之意)，數年間由數千人增至數萬人，於 1956 年至 57 年之間之活動及發展成為宗教界之談論資料」，且「其活動遍致各方面，具有類似軍隊之有系統之堅強組織，其時其會員約八十萬戶，1956 年參加政治活動，即有三人當選為參議院議員」，甚至「據昭和 37 年時事年鑑記載，該學會擬於五年間在其『祈伏達成運動』中達到三百萬會員」等強大的發展趨勢，⁴⁴卻未「見獵心喜」地試圖籠絡此一新興勢力，反而逕以查禁取締的態度應對，顯見中華民國另有疑慮之處。而前述之左傾與「具有類似軍隊之有系統之堅強組織」的組織性，應即其所主要在意者。⁴⁵這也是當日本的創價學會從僅僅支持候選人參政，轉變為實際組成「公明黨」此一政治組織，甚至提出諸如「中日關係正常化」等主張之後，會使中華民國的態度與舉措出現變化的主要原因。事實上，戶田城聖的政治主張並不特別強勢，主要只在達成「王仏冥合」、「国立戒壇」等政教合一的理念而已——雖然這些理念後來均被指責為違反政教分離的憲法精神而不再強調——行動上並未投入地位較為優越的眾議員選舉。但當池田大作接班之後，卻更積極地投入各級

⁴⁴ 「外交部便箋」(未書日期)，〈取締創價學會〉，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外交部檔案》，檔號052.1/0007。按引文中之「祈伏即傳教之意」係檔案中之原文，乃當時部員對此陌生詞彙之解釋。但據某匿名學者指出，創價學會實無「祈伏」之說，而是典出《勝鬘經》的「折伏」(しゃくぶく)。由此可知，當時中華民國確實對創價學會的認識並不深入，似也無意探究清楚，更可看出中華民國對此事的理解，的確不是以所謂「宗教事務」的角度切入的。謹此說明，並對提出此一指教的匿名學者致上謝意。

⁴⁵ 公明黨成立初期，其組織、編制確實較不似一般政黨，受創價學會影響甚大，較無自主權。有關創價學會與相關該會之各政黨間的關係，可參見陳雋美，〈日本創價學會及其與政黨關係之研析〉，《問題與研究》，第37卷第5期(臺北，1998.05)，頁47-60。

選舉，影響日本政治的目的十分明顯；兼之其又主張與中共親近，⁴⁶才令中華民國警惕。於是，外交部便即對據報在中華民國市內北投地區「勸人參加並收繳黨費」的所謂「公明黨」進行取締，理由即是創價學會會長池田大作(1928-)向佐藤榮作(1901-1975)正式提出承認中共之要求，顯見池田「親共媚共態度，事實昭彰」。⁴⁷

必須承認，由於資料的缺乏，目前尚不能確定該位處北投的公明黨，是否真是日本公明黨的在臺組織，抑或只是假借其名而已。惟不管怎說，中華民國畢竟是以日本公明黨的在臺組織理解，表示中華民國採取行動的出發點，終究是以在日之實質組織(創價學會與公明黨)為對象的。故而即使創價學會與公明黨其實根本不是左翼團體，仍被中華民國以左派視之。可見創價學會與公明黨是否當真左派並不重要，中華民國當局「認定」其為左派、親共之團體，便已促成取締的需求。同理，名稱中已然具有「公明黨」三字的此一北投組織，便是在此情況下，成為中華民國查禁的對象。

此外，中華民國所以將意識到的組織名稱，由「日蓮教」轉向「公明黨」，更與池田大作在日本的行為有關。例如池田曾於1968年9月9日，「向日本政府建議」承認中共政權並與之建交的意見。⁴⁸雖然中華民國即刻便已自日本媒體報導得知，執政黨之幹事長福田糾夫(1905-1995)已經立刻表示無意採納的態度，⁴⁹畢竟仍是個警訊。尤其駐日使館又為之分析，認為「創價學會係公明黨母體，自1956年參加第4屆參院選舉以來，公明黨勢力膨脹甚速」。但其發展迅速之因，卻被認為係以依賴「創價學會之宗教性組織，而非由於政策獲得選民之支持」，故在下屆選舉前，「宗教性組織之力量已

⁴⁶ 有關池田領導下的創價學會，如何影響公明黨，及其參與政治的情況，可參見陳偉美，〈日本創價學會及其與政黨關係之研析〉，頁49-55。至於其對中共的態度，及中共與池田、創價學會與公明黨的往來經過，可參看黃大慧，〈日本公明黨與中日邦交正常化〉，《東北亞論壇》，第16卷第3期(長春，2007.05)，頁117-122。

⁴⁷ 「外交部函」(1968年10月24日)，〈日本公明黨與創價學會〉，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外交部檔案》，檔號000.4/0001。

⁴⁸ 「國民黨中委會第五組致外交部函」(1968年10月18日)，〈日本公明黨與創價學會〉，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外交部檔案》，檔號000.4/0001。

⁴⁹ 概見「駐日大使館致外交部代電」(1968年9月11日)，〈日本公明黨與創價學會〉，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外交部檔案》，檔號000.4/0001。

近限度，故不能不標榜政策，以號召學會組織以外之選票」。由此可知，駐日使館已然理解此事可以是日本的「政策」選擇之一，確有在日發展的可能性。另一方面，駐日使館也提醒外交部「7月參院選前公明黨曾透露正計畫由委員長竹入義勝(1926-)等組織代表團訪問」北京，此在公明黨即或雖無與中共「有特殊因緣之人物」的狀態下，仍將由於處在中共「已與日共反目」、日本「社會黨內部紛爭未息」的背景下，致使中共「著眼於與公明黨工作」路線成為「似屬可能之事」。⁵⁰因此，「創價學會」與「公明黨」兩個辭彙的性質，乃對中華民國漸趨一致。創價學會無論是否只是個具有組織力量的「左傾」宗教團體，都已經成為能夠影響中華民國在冷戰局勢中涉及內戰的影響因素，與1963年僅以鞏固臺灣內部以維護中華民國統治基礎而取締創價學會的理由產生區別。而後者(取締創價學會)相較前者(取締公明黨)之下，有關冷戰局勢的成分極少，主要只是因應內戰需求的行動而已。

雖然創價學會至此已然與中華民國理解中的「公明黨」走向一致的性質，不過，面對公開表示如此不利中華民國之主張的池田大作，中華民國也無甚反彈行動，暗示中華民國應有特別考慮。而此考慮可能出於幾個方面，包括公明黨究非執政黨，自無大舉因應的必要；且創價學會及公明黨成員，也曾不只一次地與中華民國私下溝通，使中華民國至少理解——即使未必接受——創價學會與公明黨對中華民國的態度並不惡劣，只是對政局各有看法而已。⁵¹於是，雖然對中華民國而言，創價學會的概念已經「蒙塵」，但中華民國也只是維持一貫的態度，並未特意加強攻擊創價學會或公明黨的強度。直到1969年1月公明黨提出《實現日中邦交正常化的方法途徑》以後，中華民國即已無法挽回局勢，公明黨也成為日本與中共重建關

⁵⁰ 「駐日大使館譯9月9日《每日新聞》內容」(1968年9月9日)，〈日本公明黨與創價學會〉，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外交部檔案》，檔號000.4/0001。

⁵¹ 如公明黨副委員長兼參議院議員北條浩(1923-1981)，與中華民國駐日公使陳澤華間的對談內容，「駐日大使館代電(附件)」(1968年11月18日)，〈日本公明黨與創價學會〉，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外交部檔案》，檔號000.4/0001。又如公明黨副委員長兼參議院法務常任委員長和泉覺(1911-)與陳澤華間的對談內容，見「外交部收電」(1965年11月20日)，〈創價學會〉，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外交部檔案》，檔號052.1/0008。按陳澤華當時係以「公使銜」暫代「大使」職務。

係的推手之一。⁵²

七、取締行動的性質及其在東亞冷戰史中的意義

雖然 1968 年年底以後的中華民國，並未對概念日趨一致的創價學會與公明黨，採取更強化的行動，但整體來說，中華民國對創價學會仍非沒有疑慮，只是與實際的政治組織相比，相對冷淡或消極因應而已。而這種疑慮，大概可以 1964 年 11 月與 1968 年 9 月兩個時段，做為簡要的轉捩點區分。在 1964 年公明黨成立之前，即使創價學會早於 1955 年便已遣人參政，但中華民國也只是對創價學會的組織力量感到疑慮，取締的思維依據仍是對內傾向的，以「護持在臺統治」為目的，猶未體會到創價學會的主張，對冷戰時期日本對華政策的可能影響；公明黨成立後到 1968 年池田大作明確提出傾向中共的說法之前，創價學會與公明黨對中華民國而言，大致上仍是分開的兩種意義。中華民國對脫胎於創價學會的公明黨，認識並不深入，也未對公明黨特別關注。也因如此，1965 年年尾時分，中華民國得知韓國亦開始取締創價學會時，雖曾由外交部發電詢問駐韓使館，並命其完成相關議題的說帖以為參考。⁵³但駐韓使館卻在外交部交辦此一任務近三個月之後，方才調查完畢並電呈該說帖到部，⁵⁴可以窺見此事應非中華民國急切在意的問題。

另一方面，由 1965 年外交部詢問駐韓使館的舉動可知，中華民國查禁創價學會的時間，其實遠較韓國為早。但中華民國所以會在此時，展現意欲瞭解韓國處理創價學會的意向，應與韓國查禁創價學會之時，公明黨已然創立的局勢有關。不過，從中華民國整體行動的時程緩慢，或可推測中華民國即使在明白公明黨與創價學會的淵源之後，仍舊沒有特別的關注。

⁵² 日後的發展，可參見林曉光，〈中日邦交正常化過程中的日本公明黨和「竹入筆記」〉，《當代中國史研究》，第 19 卷第 5 期（北京，2012.09），頁 94-100。

⁵³ 「外交部致駐韓大使館電」（1965 年 11 月 26 日），〈創價學會〉，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外交部檔案》，檔號 052.1/0008。

⁵⁴ 「駐韓大使館致外交部電」（1966 年 2 月 23 日），〈創價學會〉，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外交部檔案》，檔號 052.1/0008。

是故由中華民國曾在公明黨成立後探查相關資訊之舉，可見其對公明黨是否影響日本政局的關切，或較對創價學會的疑慮為高；但整體來說，仍較 1968 年池田展現意向之後相對溫和，蓋此後中華民國便已明確禁止「公明黨」在臺發展的行動。甚至 1968 年 11、12 月時，中華民國不僅取締公明黨在北投的活動，也開始透過僑委會的途徑，發動日本僑界對公明黨的警惕。⁵⁵亦即中華民國對公明黨的明確疑慮並不在公明黨組織之時，而是要到池田大作具體地提出對中共有利的論述之後方才確立。

不過，前述韓國取締創價學會的經驗，在對體會中華民國的局勢理解狀況方面，仍有攻玉的價值。實際上，創價學會之進入韓國，與中華民國的淵源有所不同。韓國係在 1961 年樸正熙(1917-1979)發動「五一六政變」，並成立以其掌權之軍政體制後，方因「韓日關係開始解凍，兩國人民之來往亦漸趨頻繁」之故，促成創價學會進入韓國的契機。意即創價學會進入臺灣，大致上與冷戰時期的美國勢力進入臺灣有關，韓國則是相對單純的國際交流結果。不過，中華民國在 1962 年年終之時，便已開始準備處理創價學會問題，韓國則要到一年多後的 1964 年初，才因「若干報紙報導創價學會在韓傳教情形，並揭發該會會員信奉日本國粹主義，甘受日人操縱後」，基於「即時引起社會上強烈的反應與普遍的非難」而興起取締之意。也就是說，中華民國似較偏向先行察覺到些許不安之感，便即「未雨綢繆」；韓國則是在社會已然注意到特定趨勢之後，方才採取行動，偏向「亡羊補牢」。而且韓國所關注的「會員信奉日本國粹主義」一項，也可體現韓國取締創價學會行動中的民族主義性質，與中華民國偏重護持統治效力的單純目的大有不同。而自雙方的取締過程可以看出，中華民國起初的敏銳度似較韓國為高，然整體上是由政府方面察知後所主導之舉；韓國則偏向社會先起反應，政府方才隨後因應，故較能借著民意支持採取行動，阻力或許可較中華民國為小。是故，韓國便即在 1966 年 1 月 21 日之「第六次國務會議中通過決議案，斷定創價學會欠缺一般宗教應具備之普遍性，並且違

⁵⁵ 「駐日大使館致僑委會代電」(1968年12月13日)，〈日本公明黨與創價學會〉，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外交部檔案》，檔號000.4/0001。

背憲法政教分離之精神，應予嚴禁傳教」。⁵⁶

由此可見，同處於東亞冷戰局勢中的韓國與中華民國，均頗致力於符合法律程序的方式因應，只是中華民國並未將其上升至憲法層級，而是在《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法》、《刑法》或《違警罰法》等法律中，籌思可供運用的法條而已。某種意義上，中華民國可能較韓國更為「守法」。例如在中華民國思考取締創價學會而召開跨部會會議之時，內政部的思考便是日蓮教(創價學會)先前申請成立「業經批駁有案」，卻仍「擅行結社，發展組織，顯已違反戒嚴時期有關法令之規定」，因而得以取締；省警務處則在確定「有可資查禁取締之法令依據」後，仍念及「未公開明令禁止」而慮「取締難收實效」，可見其對合法性的重視。⁵⁷另外如韓國取締創價學會的根據，係先由「文教部召開宗教審議委員會，由出席之宗教界各代表，就創價學會傳教事彼此交換意見」後，「咸認創價學會係一反國家、反民族之組織」後，方才「籲請政府禁止該會傳教」。⁵⁸可是該「審議委員會」本即由文教部主動召集，再依此由政府召開之委員會「籲請政府禁止」，不免予人自導自演的懷疑。⁵⁹相較之下，中華民國直接以該組織並未依法申請成立、原即非法組成的法理加以取締，形式上得為人詬病之處，相對少於韓國政府的行徑。

整體來說，駐韓使館歸納韓國取締行動的理論依據，分別是「否認創價學會之宗教性」、「違背憲法之精神」與「傳教手段之非法性」三點，並

⁵⁶ 見「說帖：韓國政府取締日本創價學會傳教之經過、理論依據、取締辦法、取締效果及日本反應」(1966年2月23日)，〈創價學會〉，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外交部檔案》，檔號052.1/0008。

⁵⁷ 「日蓮教查禁問題之研究」(1962年12月22日)，〈取締創價學會〉，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外交部檔案》，檔號052.1/0007。

⁵⁸ 「說帖：韓國政府取締日本創價學會傳教之經過、理論依據、取締辦法、取締效果及日本反應」(1966年2月23日)，〈創價學會〉，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外交部檔案》，檔號052.1/0008。

⁵⁹ 警總稱該委員會為「韓國全國宗教聯合會」，並未辨明其是否由政府所籌組，見「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致外交部函」(1964年2月18日)，〈取締創價學會〉，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外交部檔案》，檔號052.1/0007。駐韓使館不置可否，但對該「韓國全國宗教聯合會」的描述，確有「文教部於召集各宗教代表人組成『宗教審議會』」等文字，見「駐韓使館致外交部代電」(1964年3月13日)，〈取締創價學會〉，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外交部檔案》，檔號052.1/0007。

具體說明內容。⁶⁰這與中華民國在討論查禁方式時的評估，不無相近之處，⁶¹表示創價學會對於冷戰中的中華民國與韓國而言，可能具有類似的潛在危害，而此二形式上聲稱「民主」的政權，也只有類似的手段可以因應。是以兩者均盡力削弱創價學會的宗教性質，並力求法律上不致落人口實。創價學會在臺、韓的傳布與受挫，實也可以藉之觀察冷戰期間東亞民主陣營的內部邏輯，以及彼此間的衝突情形。例如，中華民國疑慮於創價學會的組織力量而取締，卻歪打正著地遏阻了該傾向中共的宗教團體、提早在臺發展勢力的機會；韓國政府原本只是為維護民族意識、強化國家團結而禁止創價學會傳教，卻反而造成創價學會及公明黨「極烈反對韓日複交談判」的政治效果，⁶²對國家利益稍嫌負面。因此，創價學會在臺、韓兩地的被查禁，也可說是東亞冷戰史的一個「跨域性」案例。

進一步說，前段所述或許不僅能是檢視中華民國面對此確有政治性質的「佛教組織」時，可以延伸探討的視角；更重要者或許在於，相較於韓國認為在韓創價學會「甘受日人操縱」等有關民族意識的感受，中華民國不僅在對創價學會的看法不及此等強烈，即或公明黨成立後，中華民國亦未積極因應，直至池田談話之後方才轉變。由此可知創價學會在臺、韓的傳布，不僅確與冷戰中的陣營內部流動有關，在中華民國著眼點係是否涉及其對中共方面的內戰局勢，韓國則關切創價學會可能不利於韓人的民族意識此二點上，更可發現兩者本質上雖均與統治的內部需要有關，卻是不同面向的展現。因此總的來說，做為「宗教團體」的創價學會，無論其日後有無成立公明黨此類明確的政治組織，都已因其特殊的性質，而成為攸

⁶⁰ 「說帖：韓國政府取締日本創價學會傳教之經過、理論依據、取締辦法、取締效果及日本反應」(1966年2月23日)，〈創價學會〉，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外交部檔案》，檔號052.1/0008。

⁶¹ 如在討論創價學會是否有值得疑慮之處時，臺北提出創價學會的組織形式接近軍隊，「這和一般宗教團體大異其趣」，見「日蓮教組織概況及查禁經過情形報告」(未書日期)，〈創價學會〉，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外交部檔案》，檔號052.1/0008。

⁶² 「說帖：韓國政府取締日本創價學會傳教之經過、理論依據、取締辦法、取締效果及日本反應」(1966年2月23日)，〈創價學會〉，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外交部檔案》，檔號052.1/0008。

關中華民國、韓國政權狀態的「政治性質」團體。也因如此，創價學會便即成為冷戰期間橫互在中華民國與日本間的一個新「矛盾」，為戰後的雙邊友好關係帶來變數。

故若自冷戰時期東亞國際史的角度觀之，中華民國取締創價學會的行動，即使在其主觀下具有國內的(domestic)性質，其實卻受東亞冷戰局勢的影響。單以中華民國來看，其對創價學會或公明黨的認識著實不深，卻也似乎沒有深入查探的打算。此除或與創價學會、公明黨的主張已對中華民國的正統期許不無牴觸的原因之外，也和中華民國此時的局勢理解有關。蓋中華民國既知創價學會係由琉球進入臺灣，但中華民國對琉球的理解，多視之以美國力量的延伸，常採退讓態度面對。⁶³故此在對創價學會的早期營運乃至高層訪臺，也就不甚願意干預。尤其中華民國方面早有認知，過去美軍在占領琉球時的統治政策，曾為安定民心而進行許多工作，體現美國對於琉球的重視。例如，託管之初美軍便「首以迅速向島民發布原佈文告，並以飛機散發傳單，勸導因受戰爭避難山谷僻地之島民歸還鄉土，並予以供給交通所需之工具與行旅口糧等」。但是此種正面舉措，卻因「甚多島民前均曾受日本時代之片刻原文如此宣傳，故難民皆認為美軍之毒計，不敢想原文如此信。一時還鄉、續避，均感兩難，甚陷恐慌」。是以美方為獲琉球百姓信賴，採「美軍軍政人員率有大批美籍日人(皆入美軍軍籍)」的方式，試圖獲得琉球百姓的信賴。中華民國評價「此輩日人，日文稱為『二世』，『二世』之意，乃生長於美本土之日本人，而歸化美籍者。二世於美軍中之地位，除了極少數戰鬥大兵外，多任為軍政府人員或充翻譯職務。故美軍乃利用二世人員，積極向島民宣傳、誘導，俾使第一步能為實現島民還鄉」。

此外，二世還有「廣揚美軍作戰占領之真意，與美軍軍紀嚴肅，絕不暴行島民，並扶軍民合作，而助島民恢復家庭生活等等之實地宣傳」等功能，於是在此行動下，「宣撫工作，甚能收效」。是以中華民國認為，「美軍

⁶³ 中華民國對美國統治琉球時期的對琉「局勢理解」，可參見任天豪，〈冷戰局勢裡的第三清德丸事件——東亞冷戰與琉球、釣魚臺問題〉，《海洋文化學刊》，第22期(基隆，2017.06)，頁57-87。

占領初期之施政，安定民心，不能不勞功原文如此於二世人員之發揮成績。」⁶⁴由此可見此類在琉日裔人士，與美軍「政治作戰」方面的關係情形。由於這些「二世人員」也是美軍在琉統治時，與當地親美分子，及在美本土琉球僑民往來較多者。⁶⁵因此對中華民國而言，來自琉球的日裔美籍人士，可以體現一定程度的美國權力背景，自難免有投鼠忌器的心態。此種局勢理解，也與中華民國在冷戰期間的其他行動所反映出來的情况，頗有相合之處。

八、結語

宗教是觀察「冷戰」此一強烈政治意涵的概念，如何影響整個世界的一個良好視角，但目前相關研究仍較少見。創價學會則因其發展背景及現實影響力，即使在其發源地日本，融入論者主觀意見的評述亦所在多有。然而，雖然創價學會原即帶有強烈的入世性格，但無論在臺灣抑或韓國，其實並未顯現其在日本時的特殊性質，卻仍因不同理由遭到當地政府取締。自中華民國的角度觀之，其所在乎之事倒非如韓國那般「民族主義」的出發點，而是基於內在需要所做出的抉擇。此一需要與冷戰無關，而是與中共爭奪正統的「內戰」思維。但是中華民國採用「左傾」等適用冷戰的辭彙，未必代表其真心認定創價學會為左翼或親共組織，只是欲合理化其取締行動的一種托詞而已。正因如此，中華民國並未「理直氣壯」地取締創價學會，而是採取「勸說解散」的迂迴方式因應，並十分審慎地思考

⁶⁴ 「第二章軍政/第六節軍政府施政方策/(一)安定民心」(無日期，內容推估為1947年12月底)，〈美軍佔領下琉球現狀〉，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外交部檔案》，檔號019.13/0001。

⁶⁵ 「保守分子，亦可稱為所謂實現民主主義之親美分子。以美方而論，即是從政地方之善良分子。此輩人士，目前居住島上多係服務於軍政府、民政府、民政議會、各市、町、村以及文教、警察、社團各部門之官公職務。自被美軍利用輔以治政以選(按：「官公」與「治政」均原文如此)，盡力參與，故軍政府當局，亦極信任錄用。並與駐島之『二世』人員，甚有密切來往，互以情感融洽。其後盾更有旅居美本土、夏威夷等地之琉球僑民之擁護，對於今後鄉土政治動向，皆極烈主張，以美國單獨託管保護之下，實行民主自治之理想，是為美軍統治琉球之一大助力矣」，見「第二章軍政/第六節軍政府施政方策/(五)控制行動與思想監視」(無日期，內容推估為1947年12月底)，〈美軍佔領下琉球現狀〉，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外交部檔案》，檔號019.13/0001。

法律上的正當性。此種做法，顯示了中華民國真實的局勢理解內容。

中華民國取締創價學會與公明黨的行動，按理應屬「外交」業務之一，因為該二組織均係來自日本的跨國性團體。不過外交部在此間並無特別表現，顯然也不是主導部門，業務多僅在配合警務處或警備總部的要求而已。由此可見，中華民國取締創價學會與公明黨之舉，恐怕不是一個「外交」方面的研究事例，而是一個相對單純的政治案例。不過即使如此，中華民國取締創價學會與公明黨的行動，仍有外交史及冷戰史研究上的參考價值。

整體而言，中華民國所採取的行動，並未因創價學會及公明黨的外來淵源，而體現「對外事務」的性質，反而透露濃厚的對內心態，因為其關心之處實在與中共競爭的內戰部分。於是，形式上具有雙邊關係等外交性質的取締創價學會之舉，便在中華民國無甚採用對外事務思維的情況下，成為體現中華民國在冷戰時期運用冷戰語彙遂行內戰目的的例證之一。而在創價學會「恰好」尚未在日本成就足夠氣候、公明黨也「恰好」尚未成為自民黨的執政盟友之時，中華民國取締創價學會與公明黨的行動，便即「恰好」地沒有變成中華民國與日本之間的實質衝突，只成為一個造就雙方各有陰影的矛盾而已。然而即使如此，仍舊可以藉此體察二次大戰之後，中華民國與日本此二東亞冷戰局勢中的反共盟友，未能「同心反共」的原因，乃係因為彼此的利害已然不同。中華民國自戰後初期時所採用之「化內戰於冷戰」、「以反共包裝反攻」的嘗試，並不能為其東亞盟友所接受。故中華民國即使小心翼翼地避免在取締創價學會上多增枝節，也無法令日本添加多少支持中華民國進行內戰競爭的薪柴。取締創價學會與公明黨之事，表面上雖未造成中華民國與日本間的不睦，其實卻已經體現出其中的矛盾。於是，此種因為利害不同而無法切實「反共」的情況，所對中華民國造成的局勢理解，也成為中華民國益發脫離其戰後以來的「正統」需求，走向以在地化政權的內涵，尋求政權得以「生存」的推動力量。亦即就取締創價學會與公明黨的案例，實可看出中華民國在東亞冷戰的局勢理解下，逐步由原本「爭正統」走向「求生存」的發展歷程。

徵引書目

Bibliography

(一) 檔案

《外交部檔案》，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

Wai jiao bu dang an, Zhong yang yan jiu yuan jin dai shi yan jiu suo dang an guan, cang.

《外交部檔案》，國史館藏。

Wai jiao bu dang an, Guo shi guan, cang.

《國防檔案》，國民黨黨史館藏。

Guo fang dang an, Guo min dang dang shi guan, cang.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

Taiwan sheng hang zheng zhang guan gong shu dang an, Guo shi guan Taiwan wen xian guan, cang.

《蔣中正總裁批簽檔案》，國民黨黨史館藏。

Jiang Zhongzheng zong cai pi qian dang an, Guo min dang dang shi guan, cang.

(二) 史料彙編

王正華編，《中華民國與聯合國史料彙編·中國代表權》，臺北：國史館，2001。

Wang, Zhenghua, bian. *Zhong hua min guo yu lian he guo shi liao hui bian: Zhongguo dai biao quan*, Taipei: Guo shi guan, 2001。

何鳳嬌，《臺灣省警務檔案彙編：民俗宗教篇》，臺北：國史館，1996。

He, Fengjiao. *Taiwan sheng jing wu dang an hui bian: min su zong jiao pian*, Taipei: Guo shi guan, 1996.

(三) 報紙

〈「中國人殉難者遺骨護送團」等一行到達北京〉，《光明日報》(北京)，1953年7月9日，1版。

- “Zhongguo ren xun nan zhe yi gu hu song tuan’ deng yi hang dao da Beijing,” *Guang ming ri bao* (Beijing), 1953.07.09, 1 ban.
〈東京舉行法會弔祭在日殉難的我國抗日烈士〉，《人民日報》(北京)，1955年8月20日，4版。
- “Dongjing ju hang fa hui di ji zai ri xun nan de wo guo kang ri lie shi,” *Ren min ri bao*, (Beijing), 1955.08.20, 4 ban.
〈傳入臺灣後變質 日蓮教自行解散 教主朱萬里親自宣佈 含政治社團於法不合〉，《徵信新聞報》(臺北)，1963年4月10日，3版。
- “Chuan ru Taiwan hou bian zhi ri lian jiao zi hang jie san jiao zhu Zhu wanli qin zi xuan bu han zheng zhi she tuan yu fa bu he,” *Zheng xin xin wen bao*, (Taipei), 1963.04.10, 3 ban.

(四) 研究專書

- 內村鑑三著，陳心慧譯，《代表的日本人》，臺北：遠足文化，2013。
- Uchimura, Kanzō, zhe, Chen, Xinhui, yi. *Dai biao de ri ben ren*, Taipei: Yuan zu wen hua, 2013.
- 玉野和志，《創価学会の研究》，東京：講談社，2008
- Tamano, Kazushi. *Sōka gakkai no kenkyū*, Tōkyō: Kōdansha, 2008.
- 矢野絢也，《黒い手帖 創価学会「日本占領計画」の全記録》，東京：講談社，2009。
- Yano, Jun'ya. *Kuroi techō: Sōka gakkai nihon senryō keikaku no zenkiroku*, Tōkyō: Kōdansha, 2009.
- 李尚全，《當代中國漢傳佛教信仰方式的變遷：以江浙佛教在臺灣的流變為例》，蘭州：甘肅人民出版社，2006。
- Li, Shangquan. *Dang dai Zhongguo han chuan fo jiao xin yang fang shi de bian qian: yi Jiang Zhe fo jiao zai Taiwan de liu bian wei li*, Lanzhou: Gansu ren min chu ban she, 2006.
- 島田裕巳，《創価学会と公明党~ふたつの組織は本当に一体なのか》，東京：宝島社，2014。
- Shimada, Hiromi. *Soka gakkai to komeito: Futatsu no soshiki wa honto ni ittai nanoka*. Tōkyō: Takarajimasha, 2014.
- 張淑雅，《韓戰救臺灣？解讀美國對臺政策》，臺北：衛城出版，2011。
- Zhang, Shuya. *Han zhan jiu Taiwan? jie du Meiguo dui Tai zheng ce*, Taipei: Wei cheng chu ban, 2011.

陳進國，《隔岸觀火：泛臺海區域的信仰生活》，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2008。

Chen, Jinguo. *Ge an guan huo: fan Tai hai qu yu de xin yang sheng huo*, Shamen: Shamen da xue chu ban she, 2008.

羅伯特·杰維斯著，秦亞青譯，《國際政治中的知覺與錯誤知覺》，北京：世界知識出版社，2003。

Jervis, Robert, zhe, Qin, Yaqing, yi. *Guo ji zheng zhi zhong de zhi jiao yu cuo wu zhi jiao*, Beijing: Shi jie zhi shi chu ban she, 2003.

(五) 期刊論文

王順民，〈當代臺灣佛教變遷之考察〉，《中華佛學學報》，第8期(臺北，1995.07)，頁315-343。

Wang, Shunmin. "Dang dai Taiwan fo jiao bian qian zhi kao cha," *Zhong hua fo xue xue bao*, di 8 qi (Taipei, 1995.07), 315-343.

王新生，〈戰後日本的宗教與政治——以創價學會與公明黨為例〉，《臨沂大學學報》，第33卷第3期(臨沂，2011.06)，頁46-52。

Wang, Xinsheng. "Zhan hou Riben de zong jiao yu zheng zhi: yi chuang jia xue hui yu gong ming dang wei li," *Linyi da xue xue bao*, di 33 juan di 3 qi (Linyi, 2011.06), 46-52.

任天豪，〈甲午戰後二甲子的東亞新危機——從甲午戰後一甲子的釣魚島事件看今日中日領土僵局〉，《近代中外關係史研究》，第5輯(北京，2015.11)，頁207-227。

Ren Tianhao. "Jia wu zhan hou er jia zi de Dong ya xin wei ji: cong jia wu zhan hou yi jia zi de Diaoyudao shi jian kan jin ri Zhong Ri ling tu jiang ju," *Jin dai zhong wai guan xi shi yan jiu*, di 5 ji (Beijing, 2015.11), 207-227.

任天豪，〈冷戰局勢裡的第三清德丸事件——東亞冷戰與琉球、釣魚臺問題〉，《海洋文化學刊》，第22期(基隆，2017.06)，頁57-87。

Ren, Tianhao. "Leng zhan ju shi li de di san qing de wan shi jian: Dongya leng zhan yu Liuqiu, Diaoyutai wen ti," *Hai yang wen hua xue kan*, di 22 qi (Jilong, 2017.06), 57-87.

江燦騰，〈日本帝國在臺殖民統治初期的宗教政策與法制化的確立〉，《中華佛學學報》，第14期(臺北，2001.09)，頁91-134。

Jiang, Canteng. "Ribei di guo zai Tai zhi min tong zhi chu qi de zong jiao zheng ce yu fa zhi hua de que li," *Zhong hua fo xue xue bao*, di 14 qi (Taipei, 2001.09), 91-134.

- 林曉光，〈中日邦交正常化過程中的日本公明黨和「竹入筆記」〉，《當代中國史研究》，第19卷第5期(北京，2012.09)，頁94-100。
- Lin, Xiaoguang. "Zhong Ri bang jiao zheng chang hua guo cheng zhong de Riben gong ming dang he 'zhu ru bi ji'," *Dang dai Zhongguo shi yan jiu*, di 19 juan di 5 qi (Beijing, 2012.09), 94-100.
- 耿諱，〈耿諱的家與國〉，《讀庫0801》，第1期(北京，2008.03)，頁1-38。
- Geng, Zhun. "Geng Zhun de jia yu guo," *Du ku 0801*, di 1 qi (Beijing, 2008.03), 1-38.
- 徐法馨，〈日本吉田內閣期中國政策的原點——以「等距離外交」為探討物件〉，《國史館學術集刊》，第18期(臺北，2008.02)，頁165-187。
- Xu, Hongxin. "Ribei Jitian nei ge qi Zhong guo zheng ce de yuan dian: yi 'deng ju li wai jiao' wei tan tao wu jian," *Guo shi guan xue shu ji kan*, di 18 qi (Taipei, 2008.02), 165-187.
- 郭華清，〈國民黨政府的宗教管理政策述略〉，《世界宗教研究》，第2期(北京，2005.09)，頁24-35。
- Guo, Huaqing. "Guomindang zheng fu de zong jiao guan li zheng ce shu lue," *Shi jie zong jiao yan jiu*, di 2 qi (Beijing, 2005.09), 24-35.
- 陳儔美，〈日本創價學會及其與政黨關係之研析〉，《問題與研究》，第37卷第5期(臺北，1998.05)，頁47-60。
- Chen, Choumei. "Ribei chuang jia xue hui ji qi yu zheng dang guan xi zhi yan xi," *Wen ti yu yan jiu*, di 37 juan di 5 qi (Taipei, 1998.05), 47-60.
- 黃大慧，〈日本公明黨與中日邦交正常化〉，《東北亞論壇》，第16卷第3期(長春，2007.05)，頁117-122。
- Huang, Dahui. "Ribei gong ming dang yu Zhong Ri bang jiao zheng chang hua," *Dong bei ya lun tan*, di 16 juan di 3 qi (Zhangchun, 2007.05), 117-122.
- 褚靜濤，〈釣魚島與琉球歸屬〉，《江海學刊》，第6期(南京，2010.12)，頁128-137。
- Chu, Jingtao. "Diaoyudao yu Liuqiu gui shu," *Jiang hai xue kan*, di 6 qi (Nanjing, 2010.12), 128-137.
- 蔡蕙頻，〈日治時期臺灣的宗教發展與尊皇思想初探〉，《臺北市立教育大學學報》，第40卷第1期(臺北，2009.05)，頁119-142。
- Cai, Huipin. "Ri zhi shi qi Taiwan de zong jiao fa zhan yu zun huang si xiang chu tan," *Taipei shi li jiao yu da xue xue bao*, di 40 juan di 1 qi (Taipei, 2009.05), 119-142.
- 藍吉富，〈臺灣佛教之歷史發展的宏觀式考察〉，《中華佛學學報》，第12期(臺北，1999.07)，頁237-248。

Lan, Jifu. "Taiwan fo jiao zhi li shi fa zhan de hong guan shi kao cha," *Zhong hua fo xue xue bao*, di 12 qi (Taipei, 1999.07), 237-248.

(六)學位論文

林佩欣，〈日治前期臺灣總督府對舊價宗教之調查與理解(1895-1919)〉，臺北：國立政治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2。

Lin, Peixin. "Ri zhi qian qi Taiwan zong du fu dui jiu guan zong jiao zhi diao cha yu li jie (1895-1919)," Taipei: Guo li Chengchi da xue li shi yan jiu suo shuo shi lun wen, 2002.

(七)論文集論文

任天豪，〈冷戰與宗教：中華民國對創價學會在臺發展的因應及其意義〉，收入周惠民主編，〈近代中國外交的大歷史與小歷史〉，臺北：政大出版社，2016。

Ren, Tianhao. "Leng zhan yu zong jiao: Zhong hua min guo dui chuang jia xue hui zai Tai fa zhan de yin ying ji qi yi yi," shou ru, Zhou, Huimin, zhu bian. *Jin dai Zhongguo wai jiao de da li shi yu xiao li shi*, Taipei: Zheng da chu ban she, 2016.

任天豪，〈光華寮事件與中華民國政府的冷戰「知覺」(1956-1966)〉，收入唐啟華、張啟雄、李朝津、許育銘、川島真編，〈多元視野下的中華民國外交〉，臺北：政大人文中心，2012。

Ren, Tianhao. "Guang hua liao shi jian yu Zhong hua min guo zheng fu de leng zhan 'zhi jiao' (1956-1966)," shou ru, Tang, Qihua, Zhang, Qixiong, Li, Chaojin, Xu, Yuming, Kawashima, Shin, bian. *Duo yuan shi ye xia de Zhong hua min guo wai jiao*, Taipei: Zheng da ren wen zhong xin, 2012.

任天豪，〈「正統」與「生存」的糾葛：中華民國對中共核武的外交因應(1963-1968)〉，收入周惠民主編，〈國際法在中國的詮釋與應用〉，臺北：政大出版社，2012。

Ren, Tianhao. "'zheng tong' yu 'sheng cun' de jiu ge: Zhong hua min guo dui Zhong gong he wu de wai jiao yin ying (1963-1968)," shou ru, Zhou, Huimin, zhu bian. *Guo ji fa zai Zhong guo de quan shi yu ying yong*, Taipei: Zheng da chu ban she, 2012.

瞿海源，〈解嚴、宗教自由、與宗教發展〉，收入中央研究院臺灣研究推動委員會主編，〈威權體制的變遷：解嚴後的臺灣〉，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01。

Qu, Haiyuan. “Jie yan, zong jiao zi you, yu zong jiao fa zhan,” shou ru, Zhong yang yan jiu yuan Taiwan yan jiu tui dong wei yuan hui, zhu bian. *Wei quan ti zhi de bian qian: jie yan hou de Taiwan*, Taipei: Zhong yang yan jiu yuan Taiwan shi yan jiu suo, 2001.

(八) 網路資料

持田日勇，〈繼承和發展《黃金紐帶》的和諧精神——追憶趙樸初先生〉，收錄「鳳凰網佛教：第十三次中韓日佛教友好交流會議」，

http://fo.ifeng.com/special/zhonghanrihuiyi/jiaoliu/detail_2010_10/19/2827607_0.shtml，2017年11月15日檢閱。

Mochida, Nichiyuu. “Ji cheng he fa zhan *huang jin niu dai* de he xie jing shen: zhui yi Zhao Puchu xian sheng,” shou lu “Feng huang wang fo jiao: di 13 ci Zhong Han Ri fo jiao you hao jiao liu hui yi,”

http://fo.ifeng.com/special/zhonghanrihuiyi/jiaoliu/detail_2010_10/19/2827607_0.shtml, 2017.11.15, jian yue.

The Action of ROC for Soka Gakkai and Komeito in Taiwan and Its Perception for the East Asian Cold War Situation

Jen, Tien-Hao

Project Assistant Professor, Center for General Education,
National Taichu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The end of the WWII War was the turning point of the world history. However, the situation in East Asia was not settled for some reasons. One of the reasons was the separation of ROC and PRC governments. In the long term of their hostilities, religion became one of the regions of their struggles. The Soka Gakkai and its affiliated political group, the Komeito, entered Taiwan where is the base of ROC for “Counterattacking the Mainland China” and then became a delicate issue in this island. This objective implied an important expectation which was the symbol of “Orthodoxy of China” for the ROC regime. This paper tries to make a case study with the governmental archives, especially the “Archives of MOFA, ROC” reserving in Taiwan to survey the details for understanding ROC’s “perception” at that time. It may express the trilateral relations among ROC, PRC and Japan during the Cold War Period from the aspect of the reaction of ROC for the foreign religions.

Keywords: Soka Gakkai, Komeito, East Asia Cold War

